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平原造林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管护方）：北京治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养护方）：北京治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对象

1. 管护面积（注清村名、小班号、亩数）：本标段共1032.4亩（详见附件）。

养护标段划分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确定，原则上每个管护单位管护面积为1000至3000亩，但不能拆分小班，管护合同期间禁止转包。

2. 管护地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辖区范围内。

3. 林木现状：良好。

面积（亩）：共计1032.4亩（合688610.8平方米）。详见“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和“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二、管护期限

从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共1年。

三、管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确保平原造林的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根据《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市总指发〔2013〕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顺义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实施方案（试行）》（顺政办发〔2014〕27号）、《北京

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标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145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67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平原生态林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3、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养护林地内禁止旋耕（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除外）、使用违禁药物、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5、养护合同期间，如有个别地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树种调整的，乙方需上报区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部门核实批准后，方可进行树木调整。

6、养护合同期间，乙方应在保证林木正常生长的情况下，对养护范围内的公路、铁路及高压走廊旁的树木采取修剪、支撑扶正等养护措施，防止因树冠过大、树木倒伏等引发安全事故。

7、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用平原造林地块的，依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本市平原生态林资源和实施改造提升管理的通知》（京绿原发〔2017〕4号）和《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顺义区平原生态林工程占地和提升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顺绿发〔2021〕60号）执行，管护合同期间涉及工程占地需核减资金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扣除并退回区财政。

四、管护资金及用途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柒仟零壹拾捌元肆角（¥：1307018.4元）。服务期满后，乙方养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6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合同经费用于顺义区平原造林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

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如遇已征地项目开辟厂区出入口,60天内免费完成树木移植相关工作。

2、管护资金按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拨付。

五、管护资金的拨付

1、在本半年(季度/半年/年度)期末,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甲方应暂缓拨付养护资金。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复查合格后,甲方补拨该养护资金,并留存影像资料。

2、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缓拨付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

六、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3)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养护期间,乙方未按期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 \ (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

许擅自或自行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公路行车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电力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处置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对管护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赔偿，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4)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对林地管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5)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总数的60%，按照市级要求每人养护面积不高于40亩。

(6)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作为实施依据。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按照市及区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平原造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平原造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8)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10)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为方便社会监督，养护单位需设立管护范围内标识牌，注

清养护单位、四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2)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3) 乙方应当小心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所有或甲方享有使用权的各类基础设施、物品及工器具等，如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形，乙方应按照原价赔偿。

七、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如违约金难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乙方违约行为累计发生【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附件

(1) 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2) 北京市顺义区平原造林管护地块分布图。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1.16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1.16



平原造林管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地块面积(亩)	涉及树种和株数
A1302270001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	白蜡 531、栾树 57、山桃 2914、刺槐 982、国槐 853、旱柳 1010、紫叶李 663、紫荆 448、木槿 314、棣棠花 701、猬实 516、太平花 917、榆叶梅 1254、黄刺玫 1013、珍珠梅 74、华北绣线菊 805、锦带花 561、侧柏 2560、油松 1692、紫穗槐 375
A1307100001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7.9	
A1307100002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5.1	
A1307100003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3.7	
A1307100004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8.3	
A1307100005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20.8	
A1307100006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21.2	
A1307100007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41.3	
A1307100008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39.4	
A1307100009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51.5	
A1307100010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7.1	
A1307100011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25.8	
A1307100012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22.9	
A1307100013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36.2	
A1307100016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4.4	
A1307100017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3	
A1307100041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0.8	油松 3208、桧栎 6829、国槐 1054、刺槐 804、栾树 700、金丝垂柳 1021、紫叶李 2191、绿叶碧桃 104、红叶碧桃 94、金银木 1378、黄刺玫 748、旱柳 211、红瑞木 169、金叶榆 849、雪松 197、银杏 336、法桐 20、碧桃 26、红王锦带 685、丁香 1309、连翘 200、迎春 2695、丝兰 961、地锦 2106、金叶女贞 670 m ² 、元宝枫 14、毛白杨 1152、紫叶矮樱 513、黄栌 3617、桧栎篱 3120、山桃 3680、云杉 228、垂柳 224、白皮松 19
A1307100042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9.1	
A1307100052	临空国际景观生态林工程	1	
A1314130010	汽车城通道工程	26	
A1314130011	汽车城通道工程	24.6	
A1314130012	汽车城通道工程	17	
A1314130013	汽车城通道工程	34	
A1314130014	汽车城通道工程	148.4	
A1314130015	汽车城通道工程	37	
A1314130016	汽车城通道工程	7	
A1314130017	汽车城通道工程	17	
A1314130018	汽车城通道工程	20	
A1314130001	仁和绿色通道工程	16.9	
A1314130005	仁和绿色通道工程	18.6	
A1314100001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14	油松 1517、碧桃 1599、国槐 420、刺槐 1021、毛白杨 407、榆叶梅 1480、金叶榆 148、旱柳 777、白蜡 500
A1314100002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23.3	
A1314100003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29.6	
A1314100004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2.6	
A1314100005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1.2	
A1314100006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13.9	
A1314100007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2.1	
A1314100008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21.7	
A1314100009	仁和通道工程(林河)	1.4	
A1314130007	仁和通道工程(吴家营)	4.3	油松 363、山桃 175、国槐 772、白蜡 378、云杉 110、玉兰 150、白皮松 15、
A1314130008	仁和通道工程(吴家营)	5	
A1314130009	仁和通道工程(吴家营)	29.7	
A1314130002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47.9	云杉 370、玉兰 299、白蜡 730、油松 1894、紫丁香 4703、山桃 319、紫叶小檗 3810、金叶女贞 19800、国槐 1386、樱花 118、松柏 335、迎春 881、沙地柏 5028、银杏 1574、红碧桃 372、红叶李 158、柳树 722、金枝国槐 330、油松 530 毛白杨 260、紫叶矮樱 347
A1314130003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2.9	
A1314130004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26.2	
A1314130006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36.8	
A1314130020	顺义区航空走廊绿化工程(追加)	64.3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委会平原造林地块位置图——林河开发区



图例

造林红线

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委会平原造林地块位置图——汽车城



图例

造林红线

